

表格第 F1.1 款

在外地授予書上蓋章申請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
生前居於(地址))
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48 條至第 52 條的事宜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：

茲因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去世，享年.....歲，去世時以.....為其居籍。*[死者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][死者已立下及妥為簽立其最後遺囑，該最後遺囑的日期為.....。在該遺囑中，死者委任 A.B.為唯一遺囑執行人]。

*[又鑑於 A.B.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*早於死者去世/於死者死後去世。]

*[又鑑於 A.B.於(日期)正式放棄其就該遺囑之遺囑認證及執行的所有權利和資格。]

又鑑於(授予書之性質)在(授予日期)由(法院名稱)授予(承授人的身分)(承授人姓名)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現本人(承授人姓名)，現居於(地址)，謹此申請將附同本表格如上述所授予之死者的(授予書之性質)的*[正本][經法院核證蓋印副本]蓋章。

日期：

(律師行名稱)

(承授人姓名)

之代表律師行

*[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人][已申領死者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]。

附註：

- (1) 本表格只適用於下列情況：就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附表 2 中列明的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發出的授予書申請蓋章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